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遴選簡章

113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遴選【各階段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	報名期間	113 年 4 月 23 日(二)12:00 至 5 月 19 日(日)17: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 https://rmis.cht.com.tw/portal/jobs/index.jsp
(書面審查 第一試)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7:00	一律透過本公司招募系統發送E-mail通知，敬請確認個人信箱正確性；如未收到信件請留意是否自動歸類於電子郵件之垃圾信件匣。
(現場測驗及口試 第二試)	現場測驗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六)	1. 一律以E-mail通知，敬請確認個人信箱正確性；如未收到信件請留意是否自動歸類於電子郵件之垃圾信件匣。 2. 試場分配請詳細參閱第二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
	口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六)	
	甄試結果通知	113 年 6 月 28 日(五)17:00	※錄取者僅係取得培訓資格，非本公司正式僱用員工。
報到訓練	錄取人員養成培訓	113 年 7 月	※錄取培訓人員，由本公司辦理後續養成培訓事宜。
僱用	合格僱用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後僱用報到日期，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註：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遴選類別及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為了培育電信領域專業技術人才，特辦理本次無經驗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以孕育具長期發展潛力人才，本次遴選類別職缺具有一定專業技術能力要求，將依職務所需專業技術內容提供養成培訓，培訓合格始得提供勞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增額錄取人數。

二、遴選類別：

【類組一】：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一) 工作內容：

1. 電桿立設、人孔/手孔及管道施作、光/電纜佈放、纜線接續與測試等外勤工作。
2. 電信纜線、幹線電纜充氣設備、電信架空線路、建築物屋內電信纜線相關設備之建設與維護及工程管理。
3. 其他交辦事項協助。

(二) 注意事項：

1. 此職務需具備上下電桿及電信人孔作業之良好體能、纜線辨色能力，視力正常且須符合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每眼視力各達 0.6 以上；體能、色弱、色盲或視力不符者請勿嘗試報考，以免徒勞往返。
2. 必要時需配合輪值班或夜間、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三) 分區及名額

類別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報考類組	養成培訓地點
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131	U1-A U1-B U1-C	新北市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66	U2-A U2-B U2-C	新北市 或 台中市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16	U3-A U3-B U3-C	新北市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7	U4-A U4-B U4-C	台中市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8	U5-A U5-B U5-C	台中市
	台南營運處	澎湖地區	10	U6-A U6-B U6-C	高雄市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16	U7-A U7-B U7-C	高雄市
總計			254		

註 1：工作有駕駛工務車之需要，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者尤佳，如未達法定考取駕照年齡，可於合格僱用後再行考取。

註 2：報名時應依目前最高學歷選擇對應類組報名，不得選擇較低學歷組別。

【類組二】：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建設及維運**(一) 工作內容：**

1. 行動通信基地台施工建設、維運、客訴處理及品質改善等作業。
2. 行動通信核心網路及無線接取網路維運、信號分析與品質優化等作業。
3. 電力空調系統建置與維運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協助。

(二) 注意事項：

1. 報考本類組須具正常辨色能力，視力須符合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每眼視力各達 0.6 以上；色弱、色盲或視力不符者，請勿嘗試報考，以免徒勞往返。
2. 此職務屬外勤作業，含負重、登高攀爬、上下電桿、鐵塔及屋突等空間作業，須不畏高(懼高)並具備良好體能；如有畏高(懼高)或體能無法勝任者，請勿嘗試報考，以免徒勞往返。
3. 須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必要時需配合輪班、值班或夜間、假日出勤外勤工作或支援行銷相關業務等)。

(三) 分區及名額

類別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報考類組	養成培訓地點
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建設及維運	行北營運處	基隆	13	M01-C	台中市
		雙北			
		新竹			
	行中營運處	苗栗	21	M02-C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行南營運處	嘉義	17	M03-C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總計			51		

三、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學歷：

1. **【類組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含以上畢業；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2. **【類組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畢業；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三) 科系：

1. 高職：符合教育部群科分類工業類之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2. 專科(含)以上：符合教育部學科分類標準之【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四) 其他：

1. 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報名時應依最高學歷選擇對應學歷類組報名，不得選擇較低學歷類組，且須符合遴選類組學歷、科系及相關資格條件，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以免徒勞往返。

類組對應學歷
U1-A、U2-A、U3-A、U4-A、U5-A、U6-A、U7-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u>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u> 畢業。
U1-B、U2-B、U3-B、U4-B、U5-B、U6-B、U7-B：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內 <u>專科學校(副學士)</u> 畢業。
U1-C、U2-C、U3-C、U4-C、U5-C、U6-C、U7-C：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u>大學(學士，含以上)</u> 畢業。
M01-C、M02-C、M03-C：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u>大學(學士，含以上)</u> 畢業。

3. 各遴選類別之學歷條件中之學歷有「指定學類」或「相關科系」之認定，以教育部公告之學科分類為準，如有因國外、大陸港澳學歷或其他因素致無從認定時，以本公司解釋認定為準，不得異議。

- (1) 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 應屆畢業生經就讀學校核章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單，應提供畢業當年度(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若最高學歷科系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 (3) 如於第二試報到時尚未取得報考類組應具備學歷之學位(畢業)證書，則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歷年成績單(即提供當年度

(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及足以識別科系別符合學歷資格條件(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成績單其中已載明學院別者不用檢附)等相關證明，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院或相關科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 應屆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含國外學歷認證證明)，應於養成培訓開訓日 113 年 7 月 15 日(含)前繳交予本公司查驗，如未遵期繳交查驗者，本公司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建置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ht.com.tw>)、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s://rmis.ch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本公司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類組所需專長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掃描後上載)。
3.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及當年度(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成績單影本(請自行掃描後上載)。
4.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載)。
5. 其他身份(設籍偏遠地區(附表 1)或同戶籍屬中低收入戶家庭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載)。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遴選相關資料及上載所有報考文件(包含證件但不限於)，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所繳資料不予退還，並立即取消應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培訓期間或合格僱用後發現，即立即除名、退訓或終止勞動契約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參、遴選方式：

一、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書面審查(含遴選類組專長需求及整體符合性審查)」(20%)，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現場測驗及口試」(80%)。

二、第一試審查項目：(以下臚列之項目請上傳至本公司招募系統)

(一)學歷；依遴選類組規定之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學校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提供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二)科系；依遴選類組規定(1)高職:符合教育部群科分類之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2)專科(含)以上:符合教育部學科分類標準之領域【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三)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提供當年度(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之前各學期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個人相關證明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1. 電子、網路、資訊、通訊等相關領域專業技術證照(書)。
2. 個人特質、能力或優良事蹟相關證明(專題、實習、獲獎、語文等)。
3. 於甄試結果公告日(113 年 6 月 28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3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4. 居住偏遠鄉鎮地區、同戶籍中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等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資料(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五)履歷、自傳內容完整性及整體適合度。

四、第二試(現場測驗)項目：全部項目需達合格標準，始得參與口試。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站姿(雙腿直挺) 雙手挺舉啞鈴	1. 雙手各持 1 只 22 磅啞鈴，兩臂同時伸直向上挺舉，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持續 15.00 秒(含)以上 1 次。 2. 測試現場備有考生測驗安全防護配備(如安全帽、手套、護膝、護肘等)，考生須全程配戴安全帽及相關防護配備，如有自備須經試務人員查驗符合安全規範及不影響施測，方可使用。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兩臂未伸直挺舉。 (2)未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 (3)挺舉持續時間未達 15.00 秒(含)以上。 (4)未能於 30 秒內完成 1 次挺舉。	30 秒內 完成 1 次

	(5)其他裁判判定失格動作。	
肩扛 3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1. 肩扛 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現場備有考生測驗安全防護配備(如安全帽、手套、護膝、護肘等)，考生須全程配戴安全帽及相關防護配備，如有自備須經試務人員查驗符合安全規範及不影響施測，方可使用。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未用肩扛(如將重物拖行、滾動、抱持等)之指定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4)其他裁判判定失格動作。	肩扛跑走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辨色力	依指示辨別線束顏色。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能正確辨色或未能於時間內完成。 (2)其他裁判判定失格動作。	於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五、第二試(口試)項目：

- (一)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二)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三)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 (四) 適合該職務之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參與第二試者，本公司將查驗以下證件：

- (一) 身分證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為必備證件、第二證件(健保 IC 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二) 如具備設籍內政部「偏遠地區」鄉鎮地區、同戶籍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證明者，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試期間考生不得錄影錄音，若發現有違規錄影錄音、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等，發現當下立即取消應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培訓期間或合格僱用後發現，即立即除名、退訓或終止勞動契約處理，

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伍、錄取、訓練、分發及僱用

一、錄取：

- (一) 本甄試遴選程序含書面審查、口試，錄取人員僅係取得訓練學員資格，待受訓合格後始由本公司僱用。
- (二) 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通知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錄取人員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役畢/免役/替代役/非役男等身分除外)，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參訓前，至役政署網路系統完成「延緩入營申請作業」並於開訓日提交完成申請證明，逾期未提交證明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如因故於培訓期間入伍服役，本公司將予以退訓，且不予保留錄取資格；待合格僱用後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入營服役。

二、訓練：

- (一) 錄取人員須先參加本公司訓練單位養成培訓(總培訓為期 3 個月，含養成培訓之專業課程及實地訓練)，按訓練單位安排之時程、地點、內容參加訓練，「開訓日」及「結訓日」日期以實際訓練計畫日程為準。
- (二) 因訓練設施容訓量因素，視類組編班情形可能分梯開訓，錄取者相關權利義務均以開訓日所簽訂之養成培訓契約為準，簽約後，即為本次養成培訓班之學員(下稱培訓生或學員)。
- (三) 養成培訓期間支給生活津貼(月支 27,400 元)，本公司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四) 養成培訓期間，培訓生經鑑定因任一階段訓練課程評核不合格、其他不堪勝任事由退訓者，由公司遣退；若訓練期間學員自請退訓或因個人因素退訓者，由學員賠償已請領之生活津貼。

三、實地訓練單位分發：

- (一) 經養成培訓之專業課程完訓並合格之培訓生，由本公司依學員於各類組課堂訓練之成績排名及學員志願，辦理線上分發作業。
- (二) 如培訓生未於規定時限內依通知完成線上志願序填覆，由本公司逕予分發，學員不得異議。
- (三) 培訓生於完成分發後至分發單位前，公司將安排「實地訓練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之課程訓練，學員完成前述課程後始依實地訓練報到日期至分發單位進行實地訓練。
- (四) 培訓生於訓練期間不得報考本公司其他招募遴選。

四、合格僱用：

- (一) 培訓生於分發單位實地訓練期滿且成績考評合格者，經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契約書，始由本公司依新進人員遴選辦法僱用，勞動條件悉依本遴選簡章及本公司規定辦理。服務未滿 4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服務未滿 6 個月離職者，需賠償訓練期間已請領之生活津貼。

(二) 按下表規定予以核薪

類組	學歷	職階	月薪待遇(新台幣)
A組	高中(職)	專業職(四)第三類	37,730 元
B組	專科(副學士)	專業職(四)第二類	43,195 元
C組	大學(學士)	專業職(四)第一類	45,220 元

註 1：除上表月薪待遇外，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再加給每人每月伙食津貼 2,400 元。

註 2：訓練合格人員係依本簡章所須之學歷敘以職階及月薪待遇。例如：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應考人若具以上學歷，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類組學歷條件為專科/高中職畢業，錄取後以專科/高中職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註 3：113 年校園徵才養成培訓班之培訓合格學員，經公司僱用後，如服務滿 2 年(含)以上並取得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者，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至少一年列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得依取得之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 (三) 試用期：僱用人員自簽訂勞動契約書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追溯自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評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四) 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公司於養成培訓期間或僱用前知悉者，視為因學員個人因素退訓，學員應賠償已支領之生活津貼；公司於僱用後始知悉者，悉依本公司規定處理。
- (五) 體格檢查：訓練合格學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如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之項目有明顯不符合類組相關規定者，僱用通知失其效力。

陸、其他

- 一、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 二、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
- 三、經查證屬實有關說或資料登錄不實者，本公司將予取消錄取，並永不錄用。
- 四、聯絡事項請洽：

【來電或 E-mail 洽詢，主旨請註明養成班，內文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

以利識別。】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組一】顧先生	02-2344-3670	kewei@cht.com.tw
【類組二】林先生	02-3316-6240	stan_lin@cht.com.tw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鎮、市、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信義鄉、鹿谷鄉
嘉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滿州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春日鄉、瑪家鄉、泰武鄉、獅子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光復鄉、玉里鎮、秀林鄉、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大武鄉、鹿野鄉、成功鎮、池上鄉、達仁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太麻里鄉、蘭嶼鄉

註：按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46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29 人/平方公里（ $646 \times 1/5 = 129$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